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政龍先生為董事。

 (B) 選舉廖慶雄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兑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允許，決定該等獲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是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5. (C) 「**動議**於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有關本公司經擴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雪盈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i)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vi)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以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vii)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温彩霞女士